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已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已注销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	9550880016453300822	本次注销

	业部		
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本次注销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已注销
8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已注销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已注销
1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已注销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专户对应的 79,662,770.92 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截至目前已经结项，公司近期拟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9550880016453300822，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专户余额为 1,050,203.27 元，剩余专户余额待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专户对应的 13,860,807.99 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截至目前已经结项，公司近期拟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80020000016114569，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专户余额为 8,101,272.41 元，剩余专户余额待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